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公告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及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議發行新內資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7.0億元(相當於約19.1億港元)認購新內資股。

最終認購價乃經參考初步認購價而釐定，惟須進行下列調整：

- (a) 倘收市價高於初步認購價，本公司有權將最終認購價調整為收市價的價值，最高價格為每股新內資股3.60港元，即初步認購價加5%溢價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最近兩個位；及

(b) 倘收市價等於或低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

將發行的新內資股數目按最終認購價相當於約人民幣17.0億元的港元(按約定匯率換算相當於約19.1億港元)除以最終認購價，並下捨至最近的千位。假設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將發行556,009,000股新內資股；而假設最終認購價為最高價每股新內資股3.60港元，將發行529,753,000股新內資股。新內資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已發行新內資股於所有方面均在彼此之間及於該等新內資股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內資股享有相同地位。

內資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6.97億元(相當於約19.03億港元)，並擬用於補充本集團流動資金，從而改善資產負債結構及資本結構，降低財務費用及財務風險。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直接持有本公司1,030,952,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1%，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內資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須待完成及於完成生效後對章程進行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本公司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後之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及於有關機關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刊發之通函內。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內資股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視情況而定)。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以及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包括以下內容：(i)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內資股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A. 建議發行新內資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7.0億元(相當於約19.1億港元)認購新內資股。

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

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雙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總認購價約為人民幣17.0億元(相當於約19.1億港元)。具體總認購價將按照根據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數目乘以最終認購價計算。

初步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為每股新內資股3.43港元，即本公司H股於緊接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加10%溢價(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最近兩個位)。初步認購價較：

- (i) H股於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9港元溢價約11.00%；
- (ii) H股於緊隨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9港元溢價約14.72%；及
- (iii) H股於緊隨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3港元溢價約13.20%。

最終認購價乃經參考初步認購價而釐定，惟須進行下列調整：

- (a) 倘收市價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本公司有權將最終認購價調整為收市價的價值，最高價格為每股新內資股3.60港元，即初步認購價加5%溢價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最近兩個位。

最終認購價格的調整乃基於以下公式：

上調比例 = $\frac{\text{收市價} - \text{初步認購價}}{\text{初步認購價}}$

最終認購價 = 初步認購價 $\times (1 + \text{上調比例})$

其中，倘計算得出的上調比例等於或高於5%，則須取5%；倘計算得出的上調比例低於5%，則須取其實際數值，於該情況下，最終認購價須為收市價；且最終認購價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最近兩個位。

- (b) 倘收市價等於或低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將以初步認購價為準。

由於收市價以港元計值，故就釐定總認購價而言，將人民幣匯兌為港元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告的港元兌換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即1港元兌人民幣0.8914元。

新內資股數目：

本公司將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不超過556,009,000股新內資股。擬發行的新內資股數目按最終認購價相當於約人民幣17.0億元的港元(按約定匯率換算相當於約19.1億港元)除以最終認購價，並下捨至最近的千位。

假設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將發行556,009,000股新內資股，佔(i)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53.93%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58%；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35.04%及經發行新內資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57%(假設除發行新內資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無變動)。

假設最終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最高價3.60港元，將發行529,753,000股新內資股，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51.38%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04%；及(ii)已發行內資股約33.94%及本公司經發行新內資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9%(假設除發行新內資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無變動)。

先決條件：

根據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內資股認購事項之成交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及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並於成交日期持續有效；
- (2) 取得認購人對內資股認購事項的批准，且該批准於成交日期持續有效；
- (3)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定向發行新內資股的批覆，且該批覆於成交日期持續有效；
- (4) 概無由相關政府機關發佈、頒佈或執行法律、法規、規則、指令、命令或通知禁止完成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5) 關於認購人履行的義務，本公司根據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於訂立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直至成交日期持續真實準確(猶如於成交日期再次作出)；及
- (6) 關於本公司履行的義務，認購人根據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於訂立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直至成交日期持續真實準確(猶如於成交日期再次作出)。

除上述先決條件(5)可由認購人豁免及上述先決條件(6)可由本公司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倘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任何一方均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

終止：

於成交之前的任何時間，倘(i)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條文且(ii)違約方未能在守約方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其立即採取行動對該等違約進行補救後30日內對該等違約進行補救，守約方有權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實現成交或終止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

成交：

內資股認購事項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商定的任何其他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的日期成交。

認購人收到本公司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發出的付款指令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

本公司須於中國註冊會計師就認購人支付總認購價出具驗資報告後，安排將認購人登記為新內資股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新內資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B. 新內資股之地位及轉讓限制

根據內資股認購事項將發行的新內資股於發行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在發行該等新內資股時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發行新內資股的任何轉讓須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及本章程關於股份轉讓的相關規定。除上述規定外，新內資股的轉讓概無其他限制。

C.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新內資股後，假設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及(iii)緊隨發行新內資股後，假設最終認購價分別為每股新內資股最高價3.60港元(假設除發行新內資股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新內資股後 (假設最終認購價與初步 認購價相同)		緊隨發行新內資股後 (假設最終認購價為每股新內 資股最高價3.60港元)	
		所持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所持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所持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認購人	內資股	1,030,952,000	60.41%	1,586,961,000	70.14%	1,560,705,000	69.79%
H股股東	H股	675,571,000	39.59%	675,571,000	29.86%	675,571,000	30.21%
總數		<u>1,706,523,000</u>	<u>100%</u>	<u>2,262,532,000</u>	<u>100%</u>	<u>2,236,276,000</u>	<u>100%</u>

D.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待完成及於完成生效後對章程進行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本公司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後之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及於有關機關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刊發之通函內。

E.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計自內資股認購事項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7.0億元(相當於約19.1億港元)。內資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人民幣16.97億元(相當於約19.03億港元)。本公司擬將內資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集團流動資金，從而改善資產負債結構及資本結構，降低財務費用及財務風險。根據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每股新內資股淨價格(i)約為人民幣3.05元(相當於約3.42港元)，假設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及(ii)約為人民幣3.20元(相當於約3.59港元)，假設最終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最高價3.60港元。

F. 進行內資股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發行新內資股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可有效補充本集團流動資金，從而改善資產負債結構及資本結構，降低財務費用及財務風險。

在中國促進綠色低碳轉型發展戰略背景下，發行新內資股及內資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為本公司的改革、轉型及可持續發展提供財務支援，有利於本公司激發業務發展動力，平穩推進新戰略，從而令本公司為整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會載列於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內資股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 最近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H.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直接持有本公司1,030,952,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1%，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內資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中國最早組建的最大的發電設備、艦船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和成套設備出口基地。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J.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內資股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提供意見。

K.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內資股認購事項；(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建議修訂章程(視情況而定)。有關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相關決議案的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按投票方式進行。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章程之修訂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供股東批准。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連同任何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L.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包括以下內容：(i) 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內資股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收市價」	指 本公司H股於基準日的收市價；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交」	指 內資股認購事項的成交；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項下所載有關成交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認購事項」	指	建議認購人根據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新內資股；
「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7.0億元(相當於約19.1億港元)發行新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
「最終認購價」	指	每股新內資股的最終認購價，乃參考初步認購價釐定，並進行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以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及(ii)涉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初步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3.43港元；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不時以書面同意其他其後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基準日」	指	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交易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 或H股；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新內資股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與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14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相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能否進行換算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